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 工作规程

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 编

GUOTU ZIYUAN
WEIFA XINGWEI CHACHU
GONGZUO GUICHENG



地质出版社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 编

地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 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编. — 北京 : 地质出版社, 2014.11 (2015.6 重印)

ISBN 978 - 7 - 116 - 09045 - 3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土资源 - 行政执法 - 规程 - 中国 IV. ①D92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2484 号

责任编辑：李 颖 孙 灿

责任校对：王素荣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电 话：(010) 66554528 (邮购部); (010) 66554612 (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传 真：(010) 66554607

印 刷：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5.5

字 数：15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书 号：ISBN 978 - 7 - 116 - 09045 - 3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4年9月，国土资源部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号，以下简称《规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程》明确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程序和标准，旨在规范执法查处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规程》以程序为主线，兼顾实体，在明确查处工作程序和标准的同时，对查处工作实践中涉及较多且引起争议的违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行标准等实体内容进行了规范。此外，为提高实用性、操作性，《规程》附录A、B、C分别明确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和常用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为了帮助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执行《规程》，规范执法行为，我们将《规程》全文及解读汇编成书，供大家学习使用。

《规程》起草单位：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李建勤、岳晓武、王宗亚、王晓慧、尚晓萍、胡梦龄、胡颖哲、魏建东、杜英华、王业书、

沈天翔、陈文强、葛素琴、王超锋、李永德、徐林、王兰芝、张建阳、纪任明、黄海俊、周光荣、魏铁夫、张妍红、王法清、文向前、丁前、王高强、吴长顺、邵志伟、卢志强、姚远松。

《规程》参加起草人员：郭宝平、王玲、张海萍、叶明权、魏铁军、张福柱、李龙浩、李江涛、潘辉、陈真、王少瑾、屈波。

《规程》解读起草人员：岳晓武、王晓慧、尚晓萍、胡梦龄。

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

2014年11月

目 录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	(1)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2)
明确程序标准 规范执法行为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解读 …	(1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16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 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4〕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

2014年9月10日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目 次

- 1 适用范围
 - 2 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 3 依据
 - 4 总则
 - 5 违法线索发现
 - 6 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 7 立案
 - 8 调查取证
 - 9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 10 案件审理
 - 11 处理决定
 - 12 行政处罚
 - 13 送达
 - 14 执行
 - 15 移送
 - 16 结案
 - 17 立卷归档
 - 18 监督与责任追究
 - 19 附则
- 附录 A 主要土地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 附录 B 主要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 附录 C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为规范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明确查处工作程序和标准，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1 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适用本规程，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和文件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程中引用而构成本规程的条文。本规程颁布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使用本规程的各方应当使用下列各标准和文件的最新版本。

- GB/T 17228—1998 《地质矿产勘查测绘术语》
- GB/T 17986—2000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8341—200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 GB/T 18507—2001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 GB/T 18508—200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GB/T 28405—2012 《农用地定级规程》
- GB/T 28406—2012 《农用地估价规程》



TD/T 1010—1999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 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 (15)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 (1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 (1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 (1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 (2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2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2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
- (2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 (26)《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
- (27)《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 (28)《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
- (29)《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30)《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
- (31)《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3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 (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 (34)《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35)《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
- (3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
- (37)《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 (38)《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 (39)《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

(40)《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4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42)《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7 号)

(4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44)《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4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4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

(47)《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48)《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49)《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

(50)《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

(5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5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资发〔2000〕209 号)

(5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2000〕309 号)

(5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国资发〔2000〕431 号)

(5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会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国资发〔2001〕372 号)

(5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2003〕17 号)

(57)《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05〕6 号)

(58)《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通知》(国资发〔2005〕175 号)

(59)《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资发〔2006〕114号)

(60)《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07〕78号)

(61)《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资发〔2008〕173号)

(62)《国土资源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资发〔2008〕203号)

(6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资发〔2008〕204号)

(64)《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适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监发〔2009〕5号)

(65)《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资发〔2009〕101号)

(6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资发〔2009〕127号)

(67)《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09〕200号)

(6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厅发〔2010〕58号)

(6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工作的通知》(国资电发〔2010〕78号)

(70)《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资发〔2010〕151号)

(71)《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7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0号)

(73)《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74)《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

(75)《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7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77)《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

(7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

(79)《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号)

(8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

(8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8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

(83)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高检会〔1999〕3号)

(84)《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85)《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

察院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和预防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中协作配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高检会〔2007〕7号）

（86）《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

（87）《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10〕23号）

4 总则

4.1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基本内容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实施法律制裁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4.2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原则与要求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4.3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执法监察工作机构和其他业务职能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

本规程所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是指履行执法监察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队伍，包括执法监察局、处、科、股和执法监察总队、支队、大队等。



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明确国土资源管理所、执法监察中队承担相应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4.4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

执法监察人员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出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执法监察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4.5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工作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为执法监察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6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基本流程

- (1) 违法线索发现
- (2) 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 (3) 立案
- (4) 调查取证
- (5)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 (6) 案件审理
- (7)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 (8) 执行
- (9) 结案
- (10) 立卷归档

涉及需要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

4.7 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和相应法律责任，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标准和办法，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条件、种类、幅度、方式和时限等。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调查、形成处理意见、审理、决定等查处过程中应当依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范进行。

4.8 地方补充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 违法线索发现

5.1 违法线索发现渠道

（1）举报发现。通过 12336 举报电话、举报信件、网络举报等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线索。

（2）巡查发现。按照巡查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路线、频率，巡查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线索。

（3）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发现。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或者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线索。

（4）媒体反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线索。

（5）上级交办、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督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国土资源违法线索。